臺東地院講座

林慈偉助理教授談兒童最佳利益的量刑評判與價值探問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與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台東律師公會聯合辦理「誰為孩子發聲？國民法官案件中兒童最佳利益的量刑評判與價值探問」研討會，邀請輔仁大學林慈偉助理教授主講，並由臺東地院邱奕智審判長、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陳秋蓉督導與談，由學者、法官及第一線社工人員，從不同的角度，共同探討在國民法官案件中如何考量兒童最佳利益。

臺東地院張宏節院長表示，兒童最佳利益作為世界普遍性的原則，期望藉由此次研討會，激發出具有廣度及深度的精彩對話，成為未來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在量刑評價之重要參考。

林助理教授首先引用相關個案，導出國民法官制度下被告子女兒童最佳利益之調查必要性，接著以兒童最佳利益適用之標竿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1 號家暴殺人案，說明兒童雖身為旁觀者，惟在父母遭逮捕、羈押、量刑、探視、安置等過程，均受到司法程序每個階段所採取行動的影響，容易受到社會孤立、恥辱、經濟問題與自我認同的價值觀衝擊，法院應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優先考量，充分考慮不同刑期對於兒童之影響，盡可能選擇非監禁之替代方案，必要時委由專業人員或機關團體實施鑑定，保障兒童之實質性權利。

林助理教授接著以南非憲法法院 S v M 判決，闡述面臨監禁者其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及對我國的啟示，認為從兒童最佳利益定性為獨立之量刑因子，而非僅屬行為人生活狀況之一部，佐以量刑因子不必然與量刑責任或特別預防相關聯，及刑罰目的不等同於量刑目的，回應被告作為父母或照顧者身分，因其受法院科處刑罰而導致其子女權益或利益的可能侵害，其連結乃出自於親子及依附關係而來，此係來自國家的刑罰決定，與被害人親屬、子女因犯罪行為人的犯罪行為而生之後續痛苦或損害有所不同。

林助理教授指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中，透過兒童表意參與的主體性、及被告與子女或受照顧者之依附關係、家庭功能、訪查紀錄，乃至委託專家鑑定等作為調查手段，使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能夠充分考慮兒童最佳利益，反映知情的正義感，並適當地促進衡平的懲罰觀，讓國民法官有機會了解他們所作的刑罰決定對於相關兒童的影響及價值思考。

最後由與談人陳督導以「幸運的人用童年治癒一生，不幸的人用一生治癒童年」，分享印象深刻的個案，強調兒童最佳利益保障的重要性；邱審判長則以黃榮堅教授曾經說過：「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說明法官在量刑時，面對「兒童最佳利益」與「對犯錯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處以適當的懲罰」，兩者間之衡量困境。

增進對話

臺南地院邀教育界參訪 聚焦綠能法律實務

【本刊臺南訊】為促進司法透明化並強化與教育界的對話，臺南地院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日前共同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教育局及其所轄各國中小學校代表等 70 多名教育行政工作者參與。活動聚焦綠能產業法律議題，透過專題演講、實務座談及法院導覽，搭建司法與教育的溝通橋樑。

該院劉怡孜行政庭長致詞時表示，司法機關不僅是糾紛裁判者，亦是法治教育的推動者，未來將持續開放對話平臺，協助公私部門建構法制化協作模式。

活動首先由該院盧鳳田法官主講「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圖利與便民區辨」，從司法實務視角，深入剖析行政程序中的合法便民措施與違法圖利之關鍵區別，並援引近年綠能產業案例，強調依法行政與風險防控的重要性，提供教育單位推動校園綠能政策的法律遵循指引。

接著進行雙向交流座談，與會者提問踴躍，聚焦實務上面臨的法律疑義，如設備維護不當造成的損害賠償、光電廠商權益轉讓衍生的問題及契約可否變更及應如何變更，以避免構成圖利罪等。劉行政庭長等人針對與會者的提問提供相關法律建議，並分享契約審閱之重點，協助學校完善綠能合作架構。

最後由法院同仁帶領與會者參訪法庭旁聽庭審實況，並實地走訪公證處、聯合服務中心及投標室等便民空間，具體展示法院訴訟輔導、線上申辦等親民司法措施，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

提升調解效能

高雄少家法院辦家事研習 探討藝術治療、調解倫理與性別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知能，高雄少家法院於日前辦理專業研習，該院涂秀玲院長、庭長、法官、相關業務同仁及調解委員約 60 人與會。

上午課程由張梅地心理師主講「兒少工作坊之實務經驗」，結合實務經驗說明藝術治療在離異家庭兒童團體中的應用，協助與會者掌握帶領兒童團體活動的基本方向與操作要領，並透過實作練習，引導與會者理解藝術創作如何協助情緒表達與建立關係，也向與會者分享如何引導創作者表達作品的技巧，例如應先客觀描述畫面特徵，避免過早加入主觀詮釋，以營造安全、被尊重的對話氛圍，並提醒帶領者應培養對事物的感受力，才能更細緻地回應創作者的表達。

涂院長分享課程心得，感謝講座透過創作引導與會者看見彼此的不同，即便面對相同的客觀事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主觀詮釋，正如調解實務中需從不同的面向找到可以協助的切入點，這也非常需要仰賴調解委員們的睿智。

下午課程由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講授「倫理與性別議題」，說明性別角色如何影響家庭互動與調解歷程，課程中特別安排案例研討，調解委員先分享並提出實務中面對的困境，由郭教授引導與會者從性別文化與行為背後的脈絡出發，思考如何以實際可行的方式協助當事人重啟對話與連結。郭教授也強調應維持中立態度與自我覺察，理解當事人所處的背景與文化脈絡，調解實務是對抗傳統性別框架的行動，唯有看見文化限制，方能協助家庭重整性別互動秩序。

涂院長於課程尾聲致詞，肯定調解委員承接當事人的情緒，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無論調解成立與否，更重視陪伴當事人找到理解與重啟溝通的可能，希望此次課程有助於調解委員們持續以溫柔而堅定的力量支持家庭走過衝突與困境。



雲院與在地企業辦棒球家庭日 宣導國民法官

雲林地院為響應司法改革，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日前特別與在地知名企業合作，共同於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辦公益家庭日活動，觀賞中華職棒球賽，由卓進仕院長帶領同仁與眷屬出席，並擔任開球嘉賓。

本次「家庭日」活動為雲林地院首次舉辦，不僅鼓勵同仁能在公務繁忙之餘多陪伴家人，也希望藉由充滿活力的職棒賽事，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活動現場由主持人高喊國民法官口號並布置宣導布條，讓民眾認識國民法官制度。雲林地院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讓司法改革的成果更臻完善。

圖・文／雲林地院提供

新北地院在職訓練

吉靜如主任分享少年實務經驗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因應日益複雜化的少年現況，日前舉辦 4 梯次專業在職訓練研習，加強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專業知能，邀請基隆地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講授保護處分實務經驗分享。

吉主任調查保護官首先透過實務案例解析，說明每一位少年調查（保護）官皆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鼓勵在場的少年調查（保護）官努力發展自己獨特的工作方式，隨著工作經驗的累積，對於保護處分的建議及執行中的決策將會越來越精準，更能妥適協助及輔導少年。此外，吉主任調查保護官也提醒在少年工作中，助人工作者容易接受到許多替代性創傷，因此要懂得學習自我復原，把自己照顧好，才能有更多能量陪伴少年成長。

最後，吉主任調查保護官提及 Z 世代少年的閱讀能力及表達能力深受科技及媒體的發展而快速變化，因此保護處分所使用的教材可以設計更多元，俾利少年吸收及理解教材內容，也建議與少年工作時，建立明確的規範及界線，有助於工作的推動與進行。

臺中高分院邀濮家和研究員談正念減壓

【本刊臺中訊】為協助同仁舒緩壓力、提升情緒覺察與心理健康，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曾任職於彰化基督教醫院、具有多年心理諮商經驗的濮家和研究員主講「從 Human doing 到 Human being」正念減壓課程。

濮研究員首先強調「初心」的重要性，點出壓力源雖多來自外在環境，然而真正的壓力感受卻源自內在心境，並表示壓力本身並非全然負面，端視個人如何看待與因應，「壓力是好是壞，取決於我們選擇看待它的觀點」。

濮研究員進一步說明「正念（Mindfulness）」不等於正向心理學，「正」是當下之意，「正念」是一種有意識地專注於當下、以不加批判的態度覺察自身與環境的心理狀態。另以開車時常見的「走習慣的路線」現象為例，說明人在「行動模式（Doing）」下容易機械式反應、專注於過去經驗或未來憂慮，忽略當下的真實感受；相對地，「同在模式（Being）」則強調有意識的覺察與當下經驗的全然接納，並以初心與好奇心來看待世界。

濮研究員接著帶領與會同仁實際體驗正念操作，引導同仁透過身體感官的覺察，感受「重新認識」熟悉事物的初心。緊接著帶領同仁進行正念呼吸練習，引導同仁以最自然的姿勢靜坐，透過深呼吸，覺察當下情緒與身體反應，學習從過往記憶與未來焦慮中抽離，重新認知生活的當下感受。

濮研究員指出，練習正念有助於提升情緒覺察力與自我調節能力，能夠協助個體從自動化的「行動模式」中跳脫，進而有意識地選擇下一步行動方式。而「行動模式」容易讓人困於過去的失敗或未來的不安，甚至誤將思緒與想法視為事實，造成情緒困擾。透過正念的思維方式，則可學習將注意力帶回此時此地，將對過去的經驗與對未來的擔憂，視為當下經驗的一部分，而非陷入思考所建構出的世界。

最後，濮研究員強調：「你的想法不等於你，你可以找回對自己的掌控權。」鼓勵與會同仁透過正念練習，切斷過去經驗與習慣帶來的影響，重新建立自我情緒的認知及對生活的感受。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56 號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